

## 教育局通函第 74/2023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 關於《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教育機構須知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知識產權署發出了關於《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教育機構須知，並提醒學校《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

#### 詳情

2. 知識產權署在 2023 年 6 月，發出了關於《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教育機構須知，重點介紹經《修訂條例》擴闊《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中適用於教育機構的版權豁免（特別是用於電子學習的目的）。該須知亦提出一些良好作業模式，可供學校採用以遵守有關條例。須知的副本載於附件。

3. 現時由五個學校議會（即津貼小學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補助學校議會、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以及教育局分別代表其會員學校及官立學校與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協會」）簽訂的有關允許學校複印及掃描印刷版權材料作教學用途的特許協議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屆滿。因此，教育局和五個學校議會與協會正就新一套特許協議進行商議（詳情請參閱附件第 6 點）。教育局將適時通報上述現行協議所涵蓋的學校有關特許可供使用的情況。

4. 有關教育的版權事宜及《修訂條例》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知識產權署及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頁。

- 教學與版權

<https://www.ipd.gov.hk/tc/copyright/faqs-and-guidance-notes/copyright-and-education/index.html>

- 《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

<https://www.ipd.gov.hk/tc/copyright/legislative-proposals-and-amendments/copyright-amendment-ordinance-2022/index.html>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已更新）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8>

##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610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關凱政先生聯絡。

教育局局長  
甄寶華 代行

2023 年 6 月 21 日

## 關於《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 教育機構須知

### 目的

因應《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sup>1</sup>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本須知旨在重點介紹經《修訂條例》擴闊《版權條例》（第528章）（《條例》）中適用於教育機構的版權豁免（特別是用於電子學習的目的）的相關資訊。

### 適用於教育機構而獲擴闊的版權豁免

2. 為配合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其版權作品，《修訂條例》擴闊了某些教育界的版權豁免<sup>2</sup>的既有範圍<sup>3</sup>，讓教育機構在適當的情況下為授課（特別是為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獲擴闊的版權豁免」）。

3. 獲擴闊的版權豁免訂明，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表演者權利下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向獲授權收訊人（即已獲該教育機構或其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獲授權收訊人」）**傳播**，

(a) 根據《條例》第44(1)條<sup>4</sup>及245(1)條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sup>5</sup>

(b) 根據《條例》第45(1)條<sup>6</sup>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

---

<sup>1</sup> 《修訂條例》可在以下網址參閱：

英文版本：[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en/content\\_318/es12022265016.pdf](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en/content_318/es12022265016.pdf)

中文版本：[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tc/content\\_318/cs12022265016.pdf](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tc/content_318/cs12022265016.pdf)

現時有效的《條例》可參閱：<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8>。此連結中的《條例》已包含在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修訂條例》所引入的修訂。

<sup>2</sup> 當版權豁免適用於某些特定情況中使用版權作品時，使用者可在未獲版權擁有人事先同意下使用其版權作品。

<sup>3</sup> 請參閱《條例》第41A至45條及其在《條例》第III部中關於表演中的權利的相等條文（即《條例》第242A至245條），以及網上參考資料：<https://www.ipd.gov.hk/tc/copyright/faqs-and-guidance-notes/copyright-and-education/index.html>。

<sup>4</sup> 《條例》第44(1)條訂明，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下，教育機構可為其教育目的，製作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就表演中的權利而言，《條例》第245(1)條也有類似的允許行為。

<sup>5</sup> 請參閱《修訂條例》於《條例》新增的第44(1A)條及第245(1A)條。

<sup>6</sup> 《條例》中經修訂的第45(1)條訂明，在符合某些特定的條件下，教育機構可為教學目的，或學生亦可為任何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的目的，在合理範圍內製作藝術作品或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

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sup>7</sup>的複製品；<sup>8</sup>及

(c) 根據《條例》第 245A(1)條<sup>9</sup>製作的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的複製品。<sup>10</sup>

4. 獲擴闊的版權豁免的使用須受限於下列條件：教育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sup>11</sup>

5. 值得注意的是，如 (a) 已有特許計劃提供特許授權相關傳播行為，及 (b) 作出有關傳播行為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以上 (a) 所提及的情況，則獲擴闊的版權豁免不會適用。<sup>12</sup>

6. 五個學校議會（即津貼小學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補助學校議會、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其各自的會員學校，以及教育局（代表官立學校）已與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協會」）簽訂一套特許協議，允許學校複印及掃描印刷版權材料作教學用途，而特許費用則由教育局每年向協會支付。現時該套特許協議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49/2018 號](#)）。教育局、五個學校議會和協會正在協商一套新的特許協議，以涵蓋為教育目的並在上述第 3 點所述獲擴闊的版權豁免的範圍內傳播某些版權材料。與此同時，教育局從協會得悉，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間，協會不會提供特許計劃授權上述第 3 點所述的傳播行為，以待協會與教育局和五個學校議會就簽訂一套新的特許協議的協商結果。就此而言，在適當情況下，以上現行協議所涵蓋的學校可在上述期間在完全符合上述第 4 點所列出的條件下，就協會管理的版權作品，引用上述第 3 點所述的獲擴闊的版權豁免。教育局將適時通報這些學校有關特許可供使用的情況。

## 良好作業模式

7. 在《修訂條例》於 2023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後，作為良好作業模式，教育

---

<sup>7</sup> 獲擴闊的版權豁免把可製作複製品的版權作品類別擴闊至涵蓋「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

<sup>8</sup> 請參閱《修訂條例》於《條例》新增的第 45(1A)條。

<sup>9</sup> 《條例》新增的第 245A(1)條允許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將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製作複製品，而不屬侵犯有關的表演中的權利。

<sup>10</sup> 請參閱《修訂條例》於《條例》新增的第 245A(2)條。

<sup>11</sup> 請參閱《修訂條例》於《條例》新增的第 44(1A)(b)條、第 45(1A)(b)條、第 245(1A)(b)條及第 245A(2)(b)條。

<sup>12</sup> 請參閱《修訂條例》於《條例》新增的第 44(2)條、第 45(2)條、第 245(2)條及第 245A(3)條。

機構應通知（以書面形式較佳）所有職員，在他們應用獲擴闊的版權豁免時，必須留意豁免的範圍（詳見上述第 3 點），以及符合有關條件（詳見上述第 4 點）。該等條件並無列明什麼構成「合理步驟」。在考慮教育機構所採取的步驟是否「合理」，需按實際情況而定，例如科技發展和該教育機構的資源及技術能力等。

8. 舉例說明，作為良好作業模式，教育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例如在傳播中禁止某些下載或複製功能，以及藉登入要求限制接達等（這些均屬數碼環境中普遍採用的措施），以確保版權作品不會在獲擴闊的版權豁免範圍外被複製或散播。

### 進一步資料

9. 有關教育的版權事宜及《修訂條例》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知識產權署及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頁。

教學與版權

<https://www.ipd.gov.hk/tc/copyright/faqs-and-guidance-notes/copyright-and-education/index.html>

《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

<https://www.ipd.gov.hk/tc/copyright/legislative-proposals-and-amendments/copyright-amendment-ordinance-2022/index.html>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已更新）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8>

知識產權署

二零二三年六月